

苗栗縣政府獎勵低(中低)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實施計畫 申請書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(由受理單位填寫)

申請編號：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技 術 士 證 照 類 類 (項) 名 稱		級 別	
證 照 號 碼		證 照 生 效 日 期	年 月 日
福 利 身 分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PS、原住民身分者，得優先申請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		
通 訊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戶 籍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
身 分 證 號		聯 絡 電 話	手 機 / 電 話
次 要 聯 絡 人 / 關 係 (申請人未滿 18 歲者 請務必填寫)		聯 絡 電 話	手 機 / 電 話
在學/就業現況	在 學 情 形	現就讀學校：	科(系)： 年級：
	就 業 現 況 及 就 業 意 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者；現職工作：_____ (工作年資：_____)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有投保勞保或職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未投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就業者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待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離職或轉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從事臨時性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照顧家人致無法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) 是否有就業意願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人有就業意願(同意由社勞政促進就業人員提供後續轉介就業服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本人無就業意願，請敘明原因：	
考 取 證 照 原 因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校要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工作上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增加就業競爭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轉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 _____		
申 請 項 目	取得技術士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級(比照_____級) 申請金額：新台幣_____元整。		

申請切結事項：

1. 本年度是否曾申領本計畫獎勵金：

是：甲級 乙級 丙級 單一級(比照_____級)

否。

2. 本人具第三條獎勵對象與資格，並確實未申請本府暨所屬機關(構)或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金。

3. 本人保證所填報資料及證明文件無不實情事，如有不實記載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同意苗栗縣政府撤銷獎勵資格，並繳回溢領之獎勵金。

4. 本人已詳閱本計畫規定，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本府進行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俾利申領相關作業。

申請人切結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應備文件：

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：※請寄出前仔細檢查附件是否備妥，以保障您的權益資格。

注意事項：◎請檢附下列文件，備妥之文件項目於左邊空格打v

附件 1 申請書

附件 2 領據

附件 3 證明文件表及郵局存摺封面(影本)

【各職類級別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布之「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級別一覽表」。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，另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，方可依甲級或乙級標準發給之】。

附件 4 非本人帳戶切結書(申請人郵局未開立帳戶或因故不能使用本人郵局帳戶，請填具非本人帳戶切結書)

審核欄 (以下由受理單位填寫)

未通過：未符合資格 重複申請 文件未備齊

經查申請人具原住民身份，得優先申請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

其他_____原因：

通過。經查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(不具原住民身份)

查驗日期：_____

核予獎勵金：新臺幣 _____ 元整

承辦人：

科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領 據

茲領到苗栗縣政府核發「苗栗縣政府獎勵低
(中低)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實施計畫」申請款項計
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【由社會處填寫】
(金額請以國字大寫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填寫)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

具 領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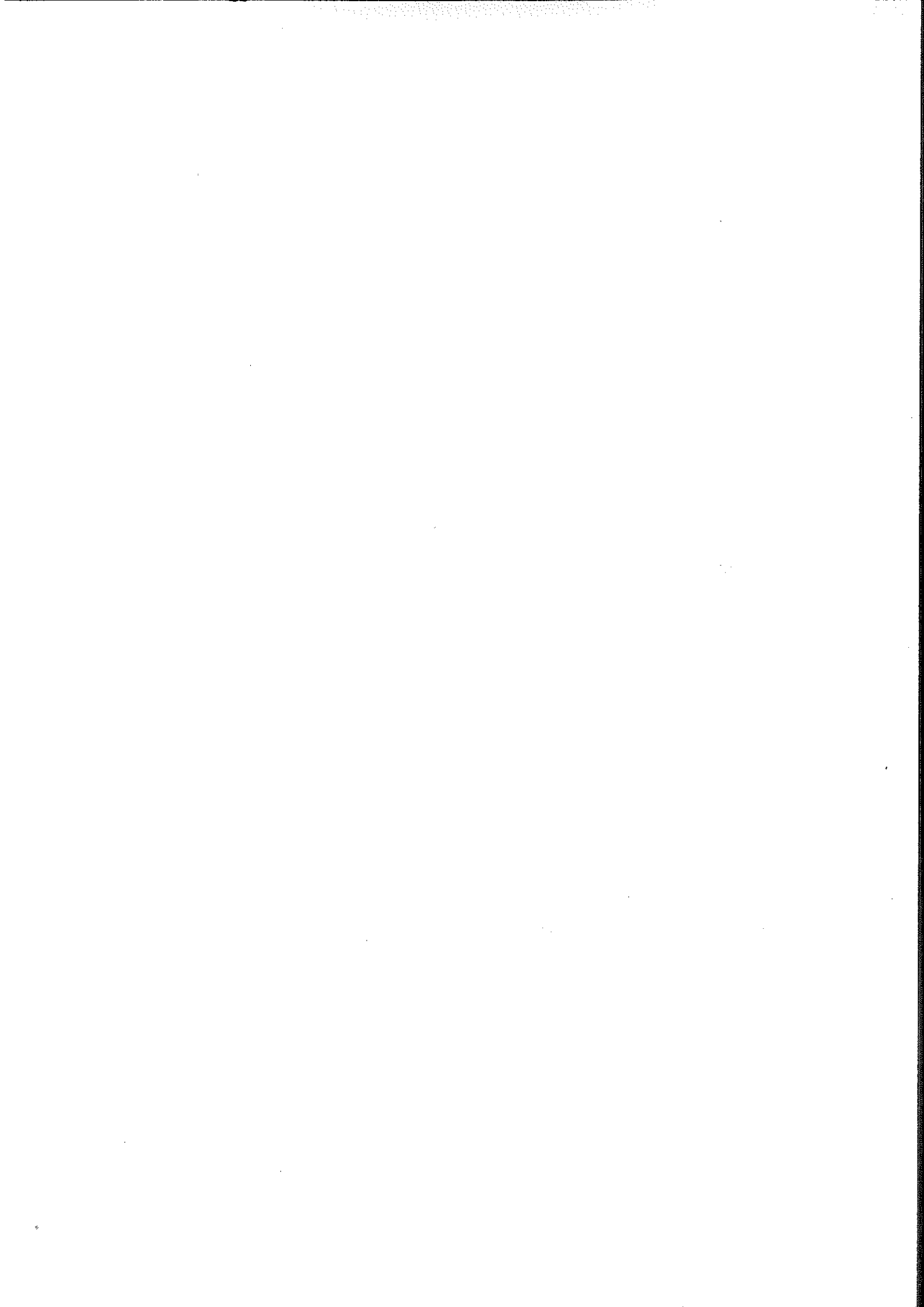
* 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* 身分證字號：

* 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。



證明文件表 (證件影本採掃描後複製或影印後黏貼均可)

證件、郵局存摺封面 黏貼頁

技術士證照影本(正面)
黏貼處

技術士證照影本(反面)
黏貼處

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黏貼處



非 本 人 帳 戶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 (甲方) 申請「苗栗縣政府獎勵低(中低)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實施計畫」,因本人於郵局未開立帳戶或因故郵局帳戶無法使用,請同意撥入_____ (乙方)之郵局帳戶。
以上敘述如有不實,甲乙雙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 苗栗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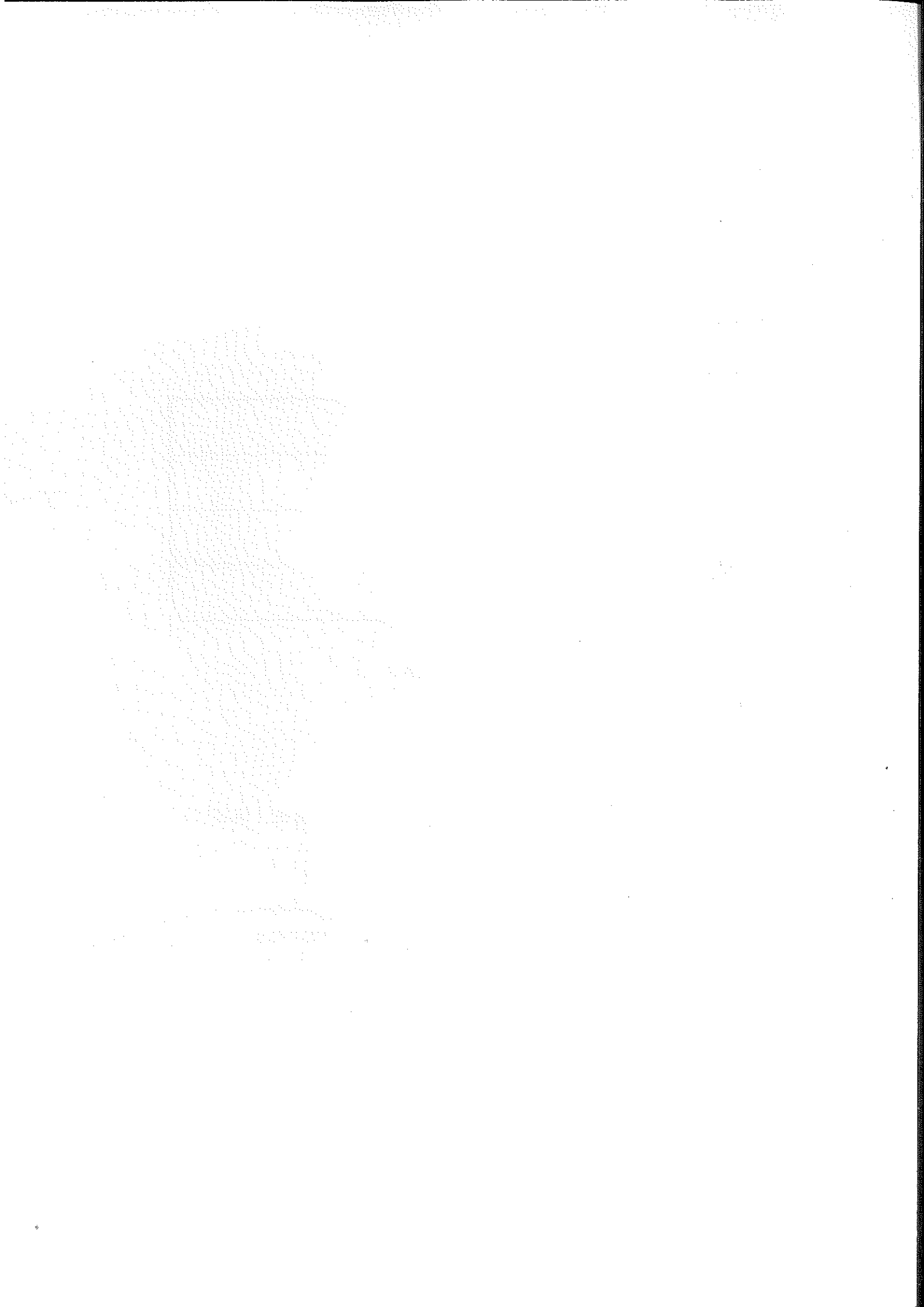
匯款資料	
郵局局號	
郵局帳號	
戶 名	

甲方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電話：

乙方： 與甲方之關係(稱謂):
身分證字號：
電話：

乙方身分證影本(正面)	乙方身分證影本(反面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附件 5
信封封面

寄件人：

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編號：

收件人 苗栗縣政府 啟

郵遞區號

360

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

名稱：「苗栗縣政府獎勵低(中低)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實施計畫」申請案

受理單位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/救助及專業發展科 連絡電話：037-559659

